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良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生效后，王良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良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良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良成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王良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对王良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吉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78年生，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吉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吉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吉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

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规划总投资约98.68亿元人民币，计划用地1,200余亩，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总建设周期为5年。其中一期总投资59.62亿元，一期首次投资26亿元，一期首次投资中建设投资为23.18亿元，其中约有13.56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建设投资比例的58.49%
● 特别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一期建设投资23.18亿元，约有13.56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一期总投资比例的58.49%。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POE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拟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总建设周期为5年。总建设规模为:40万吨/年POE联合装置，30万吨/年α-烯烃装置，25万吨/年碳酸酯装置，400Nm3/h电解水制氢装置等。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属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版)》"鼓励类"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以"制造强国"方针为指导，聚焦"新能源材料"战略方向，瞄准"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绿色低碳新能源材料创新产业链，具有显著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效应。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2、2022年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期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项目进展中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辛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石化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石化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暂定名)

2、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于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用地1,200余亩，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总建设周期为5年。一期主要建设20万吨/年POE联合装置，30万吨/年α-烯烃装置，400Nm3/h电解水制氢装置，并根据需求建设配套储运设施、循环水场、变配电室、中央控制室、综合办公楼、锅炉房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20万吨/年POE联合装置，25万吨/年碳酸酯装置。

4、投资金额:总投资约98.68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总投资59.62亿元，首次投资26亿元，一期首次投资中建设投资为23.18亿元，其中约有13.56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建设投资比例的58.49%;二期投资尚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

6、项目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目前尚处于项目筹建阶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和采购工作，截止目前尚未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合同或采购合同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据数据统计，国内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和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自给率仍然较低。随着国内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化工新材料需求将持续增长。为了把握市场趋势，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材料行业产业升级、环保升级、产业整合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机遇，公司拟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推动公司在高端高分子材料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利用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区位、资源等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布局，优化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板块的资源配置，同时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本次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一期建设投资23.18亿元，约有13.56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一期总投资比例的58.49%。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POE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王良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生效后，王良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吉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之一致行动人许丽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因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1亿元，根据公司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因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1亿元，根据公司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因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1亿元，根据公司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总建设周期为5年。本项目总投资约98.68亿元人民币。总建设规模为:40万吨/年POE联合装置，30万吨/年α-烯烃装置，25万吨/年碳酸酯装置，400 Nm3 /h电解水制氢装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反担保金额在上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光明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具有光明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给与辖区内企业一定的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符合申请条件，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拟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高新投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月9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4、注册资本:8,5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B栋3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3	48,421
负债总额	55,267	57,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264	56,810
净资产	-11,355	-8,624
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8	12,945
利润总额	1,724	3,441
净利润	522	2,731

经查询，科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04-01

3、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合计	100%	70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505.23	924,683.46
负债总额	105,799.17	109,46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331.96	105,400.73
净资产	777,706.07	815,217.76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59.44	65,799.71
利润总额	62,146.20	50,015.58
净利润	45,955.09	37,511.69

经查询，高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具体方案将以公司、科瑞科技与授信方、高新投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由高新投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2,00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6,000万元，对科瑞科技提供的担保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公司向高新投反担保的2000万元在已审批通过的公司为科瑞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内，未增加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254.75万元的17.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由高新投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
韦 佩
独立董事(签字):
郑馥丽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董事林永贤先生、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董事刘嘉屹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刘嘉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林斌先生系公司董事林永贤先生之子、林永保先生的侄子，林永贤先生与林永保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监事丘鸿长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8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12月28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12月28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465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17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6.17万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28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8%。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8日止。

2022年1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8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国金证券原委派王小江先生、李维嘉女士、王万元先生担任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募集资金尚有部分余额，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王万元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此，国金证券继续指派王小江先生、李维嘉女士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小江先生和李维嘉女士。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黄冬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黄冬梅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黄冬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黄冬梅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建工建乐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施工项目。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6标段【汇士路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古林站~云林西路站区间(2座联络通道)、云林西路站~春华路站区间(1座联络通道)、春华路站~汇士路站区间(3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的施工。

四、中标价:733,115,040元，即人民币柒亿叁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五、工期:1098天。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汇士路站车站主体、附属(风亭、出入口)、古林站~云林西路站区间(2座联络通道)、云林西路站~春华路站区间(1座联络通道)、春华路站~汇士路站区间(3座联络通道)等土建结构工程;建工建乐负责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交通导改、拆复桥、雨污水管迁改、产权单位管线迁改配合、道路恢复、市政接驳等配套工程。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6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资金共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帮扶的会宁县、成县投入帮扶资金148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扶持专业化养殖合作社发展、乡村振兴党建标准化建设、新时代文明站试点建设、资助经济困难大学生等事项。公司向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10万元，用于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学生资助工作;公司向白银区委、区政府捐款300万元，用于白银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捐赠20万元用于白银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启动资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向成县红十字协会捐赠现金100万元，用于成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向成县捐赠资金400万元，用于灾后基础设施和群众住房重建。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救灾济困等方面，公司开展对外捐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符合银有色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